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 10 号院 2 号楼星地中心 B 座 11 层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朴圣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667,8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84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31,4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06%。通过现场场方式

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0 人，含自然人股东 60 人、机构股东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036,329，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73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朴圣根、岳端普、陈再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度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拟以其经营主体名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权利质押担保、动产担保、不动产抵押等。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办理将由公司董事长朴圣根先生指定相关责任人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110,812，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61,337,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反对股数 7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1,694,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公司 H 股股东不参与本项议案表决。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及 www.hkexnews.hk 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110,812，H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557,000，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70,972,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7%；反对股数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股数 1,666,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目前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考虑，经过公司认真研究、审慎决定，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110,812，H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557,000，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70,917,9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反对股数 110,7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1,639,0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考虑，同时结合当前行业市场环境，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110,812，H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557,000，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69,475,1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1%；反对股数 1,542,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弃权股数 1,6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110,812，H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557,000，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69,442,6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6%；反对股数 1,575,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弃权股数 1,6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有

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登记存管等变更事宜；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

(5) 与异议股东就回购事项进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或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妥善处理异议股东诉求、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110,812，H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557,000，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69,475,1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1%；反对股数 406,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弃权股数 2,786,3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勇、魏子健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